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01月0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总额度不超过4,00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授权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开展任何金融衍生品投资，因此未产生相应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损益。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检查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情况。如有发生金融衍生品投资，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未开展任何金融衍生品投资，未对业绩产生任何影响。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